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66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睿遥理发店（王春芳）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睿遥理发店（王春芳）
		注册号	92654223MABNN8929Q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睿遥理发店进行日常检查。经查，该店进门左手化妆品货架上摆放的10盒墨兰公主淘米水洗护套装等10个品种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并保存购货凭证，不能提供产品销售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4月12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睿遥理发店改正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